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任职回避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工董事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或者在具有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的机构和组织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

兄

-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人员；
-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业务往来或者有其他利益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过；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内；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 25% 以上；
-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的：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担任董事职务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引第1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核

查并确认符合要
求。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
导的后果。本人愿意接受上
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的监

督。本人承诺：在担任广
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
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作出

客观、公正的决策。本人或其

他亲属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系的，本人承诺：如本人任
职期间出现该等情形之
特此声明。

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

本人邓

限公司董事定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
立董事候选会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明
存在任何影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
性的影响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一、本具体声明如下：

规、部门规章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管理或者其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
公司高级管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二、本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

(一) 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二)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法律、经济、财务、
(三)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经验，并已根据《上市
退(离)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知》的规定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

(四)

建设的意见见》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五)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董事、独立监事的通

(六)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

三、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

(一) 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要社会关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附属企业任职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一定的情形。

兄弟姐妹

(二) 岳父母、弟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或间接
位或者在上

(四) 在上市公司前
(五) 为上市公司前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往
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上市公
四、本人无下列情况
(一) 近三年曾受过

(二) 处于被证监会立案
期间；

(三) 近三年曾受到股
(四) 曾任独立董事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五) 曾任独董

五、本人及直系亲属
的境内上市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属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属实、完整、准确、

虚假陈述或误导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将遵守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规章、规定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督，确保有足够时

间和精力履行职

责，作出独立判断，不

受公司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

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本人：刘洪波

2022年8月32日

本

限公司

立董事會

存在仁

性的二

规、言

管理賦

八三

六
司局

10 of 10

1

退(廄)

知《白

八

1

建设的

(

1

要社会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包括提
-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和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独立董事过五家；

本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虚假声明可能带来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海华

2024年8月7日